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1日至10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第二章

## 建议和决定

###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1. 根据大会第 65/97 号决议第 34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 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匈牙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代表所作的题为“2011 年空间安全索引”的专题介绍。
4.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5.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的各种方式，以及空间技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sup>1</sup>

<sup>1</sup>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6. 委员会强调指出，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2</sup>都是至关重要的。
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墨西哥政府主办，于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了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帕丘卡宣言》，该宣言除其他外要求设立一个由美洲各国空间机构和（或）负责空间事务的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的空间技术咨询小组，该咨询小组应为各次美洲空间会议及其临时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咨询援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作为临时秘书处的厄瓜多尔政府以及国际专家组为这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
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将于2011年9月26日至28日在蒙巴萨举行由肯尼亚政府主办的主题为“建设非洲共同的空间愿景”的第四次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力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肯尼亚政府在结合这次会议组织的活动方面进行的合作。
9.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至26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会议主题是“空间技术和产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该论坛的第十八届会议将由新加坡政府和日本政府联合组织，并拟于2011年12月由新加坡主办。
10.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和27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土耳其成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最新的成员国。
11.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利用外层空间，对所有国家条件均等；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探索的目的严格限于在地球上改善生活条件和增进和平；开展区域合作以促进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确定的空间活动。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和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增进空间安全。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增进空间活动中的合作，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方面，并改进目前和将来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以便为全球经济、社会经济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益处。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开发和维护用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应用，关键是要在区域内和区域间各级建立利益方之间具体的双边和多边联系。
15.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各国对空间活动的潜力、重要性和影响的认识不断增多，应当改进并加强讨论与空间有关的问题的所有论坛，以确保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这些活动。

---

<sup>2</sup> A/56/326，附件。

16. 有意见认为，为了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益处惠及所有国家，并确保空间技术革新和应用取得最大的成果，在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工作中，在空间环境和所有国家平等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将包容广泛的发展放在优先地位，并考虑到人类的利益。
17. 有意见认为，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不是航天国和非航天国之间的竞争，而应是惠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努力。
18. 有意见认为，可以通过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和探索活动以及载人空间飞行，维持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19. 有意见认为，为了维持外层空间活动所产生的益处，各国应当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并执行为改善在外层空间的行为而制定的准则。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现行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解决各种空间环境问题，而且必须进一步改进国际空间法，以保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21. 有意见认为，现行的空间法律规范在外层空间非军事化方面有些模糊不清，例如《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3</sup>第四条第1款。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预防其军事化，有必要制定具有约束力的专门的国际法律文书。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的合作与协调。
24. 有意见认为，缔结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8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将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2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合适，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26.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在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还注意到该案文草案的修订版于 2010 年 9 月得到了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支持。该行为守则草案列有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反映了以下原则为指导而在外层空间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全面做法：开放空间供所有人自由用于和平目的、维护在轨空间物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适当考虑各国合法的安全和防务利益。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以便就能够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的案文达成共识。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27.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5/68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政府专家组开展的一些活动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促进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自愿措施方面的任务授权有关，工作组应使其各项活动同这些活动相协调。

28. 委员会建议其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

#### **D.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2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A/AC.105/99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5/97 号决议对各个项目的审议结果。

30. 委员会对 Ahmad Talebzad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表示赞赏。

31.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本项目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 **1.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项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990，第 29-43 段)。

3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 (比利时) 担任主席的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决定和建议 (A/AC.105/990，第 31 和 42 段，以及附件一，第 7、10 和 14 段)。

34.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室文件 (A/AC.105/C.1/2011/CRP.12)，其中载有对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现状 (ST/SPACE/11/Rev.2/Add.4) 的更正。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是一个牢固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五项条约进行审查、更新和修改，以便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尤其是那些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国际合作和使空间技术为人类所利用以及加强管辖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空间活动赔偿责任制度的原则。

37.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五项条约尽管对于空间活动的和平发展至关重要，但已不足以解决因技术发展、空间活动范围扩大和私营部门越来越多的参与而产生的法律问题，因而应当在小组委员会内部作进一步辩论。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物体所有权转让等问题的辩论十分重要，工作组应当继续研究这些问题。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不影响现行的空间活动法律框架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一项综合性的空间法律文书。

40. 有意见认为，谈判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新的综合性公约会起到反作用，并可能破坏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尤其是《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原则。

## 2.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41.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44-53段）。

42.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对委员会努力促进制定空间法所作的贡献。

43.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在为加强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提供平台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请这些组织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 3.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54-73段）。

4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90，第57段，以及附件二，第13段）。

46. 一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问题时，应考虑到最近和将来的技术发展，并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一议题。

48.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应该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相关准则和决定。

49. 有意见认为，依据“先到者先接受服务”利用轨道位置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其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平等利用轨道位置。

#### 4.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5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sup>4</sup>”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74-89 段）。

51.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90，第 88 段）。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应当保持密切沟通，以促进制定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

5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空间特别是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使用核动力源问题，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轨道上核动力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和这些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此类重返对地球表面、人类生活与健康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通过适当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包括《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更多地注意这些问题。

54.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并且该事项关系到整个人类。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55.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与互动，以便促进对现行的各项法律文书的理解、接受和执行，并促进编拟新的法律文书，界定各国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方面所负的责任。

---

<sup>4</sup> 大会第 47/68 号决议。

## 5.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5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90-103 段）。

57. 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理事会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并授权转交议定书初步草案，供计划于 2012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

## 6.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58.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04-120 段）。

59.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90，第 117 和 119 段）。

60.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研究、培训和教育工作对于为进一步发展空间活动并加深对在其范围内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了解而进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至为重要。

61. 委员会注意到，就各国和国际上为促进更广泛地重视空间法而作的努力以及为举办空间法年度讲习班和编制空间法课程等而作的努力交流观点，对于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至关重要。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加强。在这方面，需要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会员国给予更多的支持，以增进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从而便利各国共享空间法知识。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使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研究机构同各长期研究金方案、大学、联合国研究中心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学术联系。

## 7.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64.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21-142 段）。

65.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建议（A/AC.105/990，第 140 段）。

66. 委员会对于空间碎片数量日益增多表示关切，并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关键一步。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减缓问题应当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目的是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坏的技术和大幅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进一步增加研究。

68.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工作不应致使设立过高的、可能阻碍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的空间活动标准或门槛。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按照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进行技术研究的目的应当是改进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使之跟上探测和减少空间碎片的新技术和能力。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项目，审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方面，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原则以供大会通过。

71. 有意见认为，为应对因当前空间活动密集化和多样化而产生的与减缓空间碎片有关的挑战，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适当的新规则，包括软法律。

##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72.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43-153 段）。

73. 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及其重新召集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建议（A/AC.105/990，第 145 段，以及附件三，第 7-12 段）。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的讨论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各国法律框架的情况，以协助各国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立法。

##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议程项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下的讨论，讨论情况见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990，第 154-175 段）。

76.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审议以下实质性项目：

### 常设项目

1. 一般性交换意见。
2.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情况。
4.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个问题/项目

5.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7.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8.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在工作计划下审议的项目

9.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2年：由一工作组对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作最后定稿。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77. 委员会一致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
78.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当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79.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空间法专题讨论会。